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在公司條例之定義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任何該等股份
「%」	指	百分比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斯敏小姐

徐家耀先生

陳詠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04-210號

和富大廈1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如此任命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之楊逸衡先生、蔡斯敏小姐及陳詠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逸衡先生、蔡斯敏小姐及陳詠悠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標準，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逸衡先生、蔡斯敏小姐及陳詠悠女士。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增加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7,3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通過本文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6,738,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476,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楊逸衡先生

楊逸衡先生(「楊先生」)，48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來擔任授權代表。楊先生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彼監督零售營運表現及落實本集團之成本減省措施。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4,9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外，楊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每年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1,20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任何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彼有權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並可使用汽車(包括燃油、維修及保險費用)。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職責後釐定。楊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外，楊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b) 蔡斯敏小姐

蔡斯敏小姐(「蔡小姐」)，42歲，於二零零五年在悉尼大學畢業，獲經濟與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蔡小姐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與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聯合頒發企管與創新領導學行政人員文憑，且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蔡小姐於業務營運、業務管理及戰略規劃範疇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一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基地之海產貿易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成本管理、工廠及產品質量控制、企業對企業客戶關係及物流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小姐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蔡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蔡小姐有權收取年度薪酬80,000港元，金額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決定於日後作適當調整。彼未來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小姐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蔡小姐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小姐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信納蔡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為獨立人士。

蔡小姐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蔡小姐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c) 陳詠悠女士

陳詠悠女士(「陳女士」)，37歲，曾為職業網球選手，曾躋身香港排名榜首，職業生涯最高世界排名達340位。彼現為香港排名最高的皮克球單打選手。陳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倫敦及香港在LMAX Ltd.以及於香港在中國銀行擔任客戶引導及合規職務。彼現任Carret Private Capital Limited風險與合規總監(Risk and Compliance Director)，擔任此職已屆六年。陳女士亦為Asia Aces Pickleball Academy創辦人。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1)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000港元，金額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決定於日後作適當調整。彼未來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信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為獨立人士。

陳女士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7,38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或截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購回最多36,738,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d)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f)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所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28,11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09%)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8.99%，此舉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股份購回及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46	0.225
八月	0.270	0.202
九月	0.310	0.275
十月	0.310	0.270
十一月	0.320	0.290
十二月	0.310	0.2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05	0.280
二月	0.295	0.285
三月	0.295	0.223
四月	0.270	0.227
五月	0.270	0.222
六月	0.222	0.17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6	0.176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逸衡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蔡斯敏小姐為董事。
 - C. 重選陳詠悠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以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斯敏小姐、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